

“现代学徒制”教学安全及合理津贴管理办法

根据湖南高速铁路职业技术学院与联合办学的各企业签订的协议，以及先科桥隧学院董事会制定的章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先科桥隧学院“现代学徒制”教学特点，为了提高教学质量，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获得合理津贴，提高工学交替和服务效率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安全管理

“现代学徒制”教学需要进入企业现场，在企业师傅的带领下，以准员工的身份参加企业的生产活动，学习过程中与社会和施工一线零距离接触，安全管理尤为重要。加强安全管理是保证“现代学徒制”教学顺利进行，提高企业生产效率的重要保证。

安全主要管理包括思想政治方面、交通安全、防火安全、治安秩序方面与安全生产方面。规定如下：

1、学生从学校出发前，各合作企业需要为每个学生购买赔付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的意外保险（涵盖学生进出场、工作、生活、学习交流、出差、休假等全部环节，直至现场教学任务结束，学生返回学校后），并承担学生进出场往返路费和现场食宿，如实训单位未购买保险，在学生离校后发生安全事故，由实训单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。

2、企业学习现场要确保进入现场的学徒人身安全，加强各类安全风险警示教育或培训，企业师傅在教学前要进行安全教育；

3、要教育学徒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不得发表与散布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论，自觉维护社会的稳定。严

禁学生参加非法集会、游行和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活动。一经发现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。

4、严禁学徒到卡拉 OK 厅、酒吧、游戏厅等地方消费。一经发现立即通知其家长到校共同做好学生的引导教育工作，责成当事人写出书面检查。对不听劝告、屡教屡犯的学生，学校将给予纪律处分直至劝其退学；

5、严禁学徒参与黄、赌、毒或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企业现场对学徒应强化公益性、守法性、正能量教育和引导；

6、学生在学徒期间要自觉遵守车间安全生产制度、严格遵守操作规范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。学徒因不听指挥、违章作业、故意破坏等个人行为造成的安全事故，后果自负。同时视具体情况予以纪律处分。对于不遵守车间安全生产制度，不按操作规范工作、且又不听劝阻的学徒，立即终止学习，通知其家长共同做好引导教育工作，各门课程成绩按照不合格处理，补考安排和下一届的学徒计划一起，并要提交双倍的附件材料。

7、遵守劳动纪律，爱护设备，不得无故损坏设备。如发现故障或异常现象，应及时报告，不得擅自拆卸或启动设备，以确保人身、设备的安全。若无故损坏设备，应照价赔偿；若因操作不当损坏设备，视责任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。

8、因触犯法律、违反社会治安管理条例或其他形式的违法乱纪行为，接受公安机关处理后，按《学生手册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9、各小组长要动态管理本小组人员，督促、警示安全风险，了

解和掌握小组成员的心理、行为状态，做好风险预控；

10、加强防火、防盗管理，寝室内不得动用明火和大功率用电设备，做到人走关电、拉闸、关门，拔出充电设备，保护好个人财务和贵重物品；

11、注意人身安全。休息日、工余时间需离开学徒现场的应向带队教师或师傅请假。尽量减少外出，外出时应尽量三人结伴而行，遵守交通秩序，注意交通安全。

二、合理报酬

1. 因学生作为学徒单位的准员工身份，除了参加现场学徒学习之外，同时也参与了企业的生产活动和服务，为企业创造一定的价值，应享受企业员工的部分待遇；

2. 合作企业应免费提供学徒的现场食宿、交通、办公等，并根据教学项目情况给予学生一定的学习津贴、考核奖金、其他补助等；

3. 学徒学习津贴基数为 1500-2000 元/月，合作企业可根据情况设置奖金激励政策，学习津贴直接由企业支付给学生个人账户，食宿、交通、办公、出差、学习等发生的其他费用由企业负责；

4. 学徒在企业学习期间可能会因招聘、考试或学校其他事情，需要学徒返校处理等情况，现场因给提供方便，准予临时离开，所发生的费用企业可以不承担。

先科桥隧学院

2016 年 6 月 16 日